

法規名稱：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動字第 11160239022 號令
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 一、為善用社會民力，補助民間認養照護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三、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之經費額度，公告於動保處網站。
- 四、各級學校、依法登記之團體、公會、協會、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個人欲認養照護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照顧管理補助費：依動物認養後實際飼養天數覈實補助，補助基準及上限如附表。
 - （二）絕育補助費：雄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八百元，雌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補助申請：
 - （一）申請表暨計劃書。
 - （二）各級學校、團體、公會、協會、公司行號或財團法人應檢具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或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個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飼養場所地理位置圖。
 - （四）飼養場所建物平面配置圖。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
 - （六）設備說明書。
 - （七）動物處理切結書。
 - （八）飼養管理規劃書。
 - （九）獸醫診療機構同意書。同一案件向動保處或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申請案件，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案件經動保處書面及現場會勘通過後，提請審查小組複審。
九、審查小組由動保處處長、副處長、秘書、二位技正、動物管理組長、動物收容組組長及動物救援隊隊長組成，共計八人。

十、審查小組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到場說明：

- (一) 申請人之執行能力。
- (二) 計畫之可行性。
- (三) 計畫之預期效益。
- (四) 對臺北市動物保護推動之貢獻程度。
- (五) 補助款與計畫內容合理性。

審查小組審議結果，動保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一、上年度經核准補助者，次年度延續申請本補助時，得經動保處同意僅檢具申請表暨計劃書，免初審逕提請審查小組複審。

十二、經核准補助者，應依核准計劃書內容，指派專人辦理犬貓認養手續，並自行安排車輛或與動保處協調載運動物至飼養場所完成安置。安置後，應依動保處所定期間，提供動物照顧情形書面紀錄及具日期之照片或影片予動保處，以利追蹤。

十三、動保處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每半年派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

十四、受補助者應每月（十二月補助款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請領前一月照顧管理補助費及絕育補助費並辦理核銷：

- (一) 領據。
- (二)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或絕育證明書。
- (三) 核銷明細表。
- (四)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動保處或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五、前點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 (一) 應具備文件不全，經動保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 逾期申請，經動保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申請人同年度依本要點請領補助費之總額超過審查小組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部分。

十六、經核准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

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受補助者限期繳回已領取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三)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
- (四)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五)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

十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